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須知(107.09.01)

一、宗旨:

本法人秉持恩主公五倫八德之聖訓,為鼓勵護理科系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就學、品德及學業兼修,並於畢業後至本法人任職及接受訓練,以成為優質之專業醫護人員服務社會,而提供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適用對象:

具中華民國籍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(延畢生、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):

- (一)五專三年級(含)以上、二專、二技、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、大學二年級(含)以上之護理科 系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- (二)五專一、二年級、四技或大學一年級護理科系日間部在學學生,且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 急難者(須附證明文件)。
- 三、獎助名額:依院內規定。
- 四、獎助金額:每人每學期獎助新台幣5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正本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本學期註冊章)。
- (四)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申請者請附入學成績單):
 - 1.學業成績: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 - 2.操行成績:每學期達80分(含)或甲等以上。
- (五)600字以上自傳(格式不拘,請簡述家庭狀況、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個人優缺點分析、 未來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等)。
- (六)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。
- (七)申請者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(此項可於申請核准後補交)。
- (八)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:志工服務證明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事故證明等)。

六、申請時間:

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資料請寄「237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號,恩主公醫院 人力資源室 收」。

七、審核及發放:

- (一)本法人於收件後,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2週內完成補件,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。
- (二)本法人將以公正、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,經審查通過者,將函知校方核准名單,並隨函檢附「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。
- (三)請通過申請之學生填寫合約書,於收文後2週內將合約書寄回(一式二份),獎助學金將於111年12月31前發放。

(四)獲獎助之在學學生,須於每年3月31日前檢送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影本, 作為第二學期獎助學金核發之依據,逾期者本法人不予核發第二學期獎助學金。

八、義務及責任:

- (一)受獎助學生畢業後應配合本法人安排、分發至各院區或單位服務,其敘薪、進修、訓練、 升遷、保險、福利及退休等均依本法人各事業單位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- (二)受獎助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(受領一學期之獎助學金須於本法人服務半年;受領二學期之獎助學金須服務一年,依此類推),履約期自適用期滿合格之次日起算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,不得分段完成,但特殊原因經本法人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受獎助學生如無特殊原因辦理休學、退學、延畢(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),或轉非護理科 系者,應即一次退還於本法人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- (四)受獎助學生畢業至本法人各單位服務後,須考取護理師證照,如逾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之實習護理師年限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,應一次退還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之二分之一。
- (五)其他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,均須將已申領之全部獎助學 金依合約剩餘期間按比例一次退還。
- (六)若遇特殊原因申請延期償還,經本法人審核同意後,得以分期方式辦理。

九、其他:

- (一)受獎助學生若未於本法人通知核發名單起2週內寄回「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 者,視同自動棄權,得由本法人通知候補者遞補之,不得異議;惟棄權者次學年仍可重 新提出申請。
- (二)受獎助學生下一學年度若欲繼續申領本獎助學金者,仍須依第五點之說明檢附相關資料, 於112年3月31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三)受獎助學生於畢業後於本法人任職期間,如欲申請在職進修,須依合約規定,於服務年資期滿後始得申請,例如受領獎助學金一年者,服務須滿一年;受領獎助學金二年者,服務須滿二年,依此類推。
- (四)本法人所設各院區或單位目前皆位於新北市三峽區。
- (五)本獎助學金空白申請書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- (六)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法人恩主公醫院人力資源室,聯絡電話(02)2672-3456轉 1795。